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科技特派员 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科技特派员选认和服务管理机制，规范科技特派员年度绩效评价管理，依据《江西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年度工作绩效评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2年度选认的江西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名单见《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西省农村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的通知》赣科发农字〔2022〕46号）。

二、评价主体

由设区市科技局牵头评价，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科技特派员选派单位配合。按科技特派员对接服务对象所在县域进行评价。

三、评价内容和方式

绩效评价以“用”为导向，依托江西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以下简称平台）开展（具体操作用微信扫描附件二维码）。评价内容分为履职情况、服务成效、服务满意度三个方面。

（一）履职情况

主要评价科技特派员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开展履职情况。

1. 线上方式通过计算在线服务时长进行评价。科技特派员在平台发布工作日志、科特派来教你（江西科技微信公众号）上开展在线技术指导、咨询、问题解答或参加培训（由科技部门组织）、提供教学视频等情况，同一事项以多种形式出现时以最长时长计算一次。

2. 线下方式通过计算现场实地服务次数或时长进行评价。科技特派员在开展现场实地服务时，需在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上传服务记录，科技特派团开展现场服务每次人数低于3人视为个人科技特派员服务，不计入团队服务履职情况。省内科技特派员现场实地服务累计少于6次（计算方法：由单位至服务县域往返）或时长少于10天、省外科技特派员在我省现场实地服务累计少于2次或时长少于3天可视为绩效评价不合格。如因特殊原因未达到现场实地服务次数或天数的最低要求，科技特派员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

经服务对象所在县域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或者解决了服务对象年度需求能提供佐证材料的，视情况对其进行履职情况评价。

(二) 服务成效

通过审核科技特派员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服务管理、随机抽查、实地核实、参与科技部门活动等进行服务成效评价。

(三) 服务满意度

由服务对象和服务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结合平时工作开展、科技需求解决反馈等情况，登录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对科技特派员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并参考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四、评价程序

（一）科技特派员结合绩效评价中的履职情况、服务成效评价指标（附件 1、2）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同时将年度工作总结（word 版）、相关佐证材料等上传至平台的个人服务记录附件中或最后一次记录中，服务对象为多地的同时分别上传。（时限：12 月 30 日前）

（二）服务对象对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评分。（时限：2023 年 1 月 5 日前）

（三）县级科技管理部门登录平台审核科技特派员年度工

作总结，汇总服务对象评分和科技特派团团长意见，同时结合日常服务管理、查看服务成效等情况进行评分。(时限：2023年1月15日前)

(四)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科技特派员提供的加分佐证材料对其工作影响度进行评分，并对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评分结果随机抽查、复核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评价对象确认结果后上报2022年服务本市的省科技特派员年度评价结果(附件3)(需盖单位印章)至省科技厅农村处(邮箱：jxkjtncc@163.com)。(时限：2023年1月31日前)

(五)设区市科技局、省直各科技特派员选派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4)报送2022年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总结(参考格式见附件5)(需盖单位印章)至省科技厅农村处。(时限：2023年1月31日前)

五、评价等次

评价等次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其中，80分以上(含80分)为优良，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六、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合格(含)以上的科技特派员，按照《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包干制”试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赣科发政字〔2021〕35号)文件规定使用工作经费。

(二) 对年度评价表现好、业绩突出且所在单位同意继续派出、服务对象同意继续接收的，在下一年度科技特派员中优先予以选认。

(三) 评价不合格的省科技特派员，2年内不得参与选认各级科技特派员。

七、其他事项

(一) 评价对象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评价材料视为主动放弃，可评定为不合格。

(二) 科技特派团作为整体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则团队解散、组团人员年度均不合格。团长可以对本团人员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上传至平台，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可作为团队评价的参考依据。

(三) 各评价实施主体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做好评价工作，认真审核评价材料，严格按照评价对象的履职情况、服务成效、服务满意度等确定评价结果。

(四) 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在绩效评价未完成时，不能终止或结束2022年服务，避免科技特派员无法上传工作总结。

业务咨询 李慧文 电话：0791-88861156

技术咨询 邓老师 电话：0791-86212233

- 附件： 1. 个人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表
2. 团队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表
3. 省级科技特派员 2022 年度评价统计表
4. 2022 年科技特派员选派单位省直名单
5. 2022 年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6. 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评价操作指南



附件 1

个人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县域 (园区)		服务对象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实施评价主体	
履职情况	开展政策解读咨询、技术指导培训等科技服务总次数，攻克技术难题、解决技术问题、引进科技资源等总数量，攻克技术难题、解决技术问题、引进科技资源等，协议规定任务完成情况。	40		县级科技 管理部门	
服务成效	开展政策解读咨询、技术指导培训等科技服务内容，解决了服务对象年度需求，取得的增产增效等成效及对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成效情况等。	30		县级科技 管理部门	
服务满意度	对科技特派员开展政策解读咨询、技术指导培训、解决技术问题等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	
	提高服务对象增收、增产情况，与县域(园区)产业结合紧密程度、对当地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等	10		县级科技 管理部门	
工作影响度 (加分)	工作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得到省领导批示或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或推广的	5		设区市科技局	
	先进经验工作在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	3			
	先进经验工作在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	2			
总分					
说明	1. 加分内容同一事项受多次采用或表彰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工作影响度佐证材料由受评对象提供，并上传到平台的个人工作服务日记中备查。				

附件 2

团队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表

团队名称		牵头人 联系电话			
成员姓名		成员所在单位			
服务县域 (园区)		服务对象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实施评价主体	
履职情况	团队开展政策解读咨询、技术指导培训等科技服务总次数，攻克技术难题、解决技术问题、引进科技资源等总数量，攻克技术难题、解决技术问题、引进科技资源等内容，团队协同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示范基地）数量等，是否具有良好的创新工作模式、工作方法等。	40		县级科技 管理部门	
服务成效	开展政策解读咨询、技术指导培训等科技服务内容，取得的增产增效等成效；解决了服务对象年度需求、引进科技资源等成效；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示范基地）的建设内容、面积规模及其增产增效情况等。	30		县级科技 管理部门	
服务满意度	对科技特派员开展政策解读咨询、技术指导培训、解决技术问题等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	
	参与县域（园区）技术创新情况，成果转化和开展服务与县域主导产业结合程度、对当地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等。	10		县级科技 管理部门	
工作影响度 (加分)	工作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省领导指示以及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或推广的	5		设区市科技局	
	工作先进经验，在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	3			
	工作先进经验，在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	2			
总分					
说明	1.加分内容同一事项受多次采用或表彰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工作影响度佐证材料由受评对象提供，并上传到平台的个人工作服务日记中备查。				

附件 3

省级科技特派员 2022 年度绩效评价 结果统计表

(设区市科技局填报)

一、个人特派员			
姓名	服务县（市区）	得分	备注
二、团队特派员			
区分	服务县（市区）	得分	备注
团队名称	牵头人姓名		
	成员姓名		
	成员姓名		

附件 4

2022 年科技特派员选派单位省直名单

南昌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农业大学、江西财经大学、东华理工大学、华东交通大学、江西理工大学、井冈山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赣南师范大学、南昌工程学院、南昌师范学院、江西省中国科学院庐山植物园、江西省科技事务中心、江西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江西省科学院、江西省红壤研究所、江西省经济作物研究所（原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江西省养蜂研究所、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西省邓家埠水稻原种场、江西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江西省棉花研究所、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江西省林业科技推广和宣传教育中心、江西省林业科学院、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江西省南良荆山粮库）、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江西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江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附件 5

2022 年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设区市科技局、省直单位填报)

一、2022 年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计划总体情况

(一) 选派任务完成情况（选派对象数量及三方协议签订情况、向脱贫地区选派情况、选派单位动员和参与情况、鼓励选派相关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等）

(二) 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选派工作和培养工作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

(三) 工作开展过程中特色做法和经验（可附典型人物案例 2-3 个，每个案例不超过 800 字）

二、对做好 2023 年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考虑

(一) 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二) 本单位相关计划和考虑

(三) 工作建议

附件 6

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评价操作指南

